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文件

苏民科协〔2018〕1号

关于转发《关于申报2017年度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促进会）：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近日印发了《关于申报2017年度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的通知》（中促会【2018】2号）（附件1），现转发给你们，并就组织和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各奖项有关条件和要求按照《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奖励办法》和《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实施细则》执行。在江苏省境内注册成立的民营企业和有

关单位，按照自愿和属地化原则提出申请，在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网站（<http://www.cappse.org.cn/>）下载申报书进行填报，不得弄虚作假，确保所填报信息和提供附件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对所填报的信息和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填报完成后签字盖章报送当地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促进会）。

二、组织推荐

各设区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促进会）负责本地区企业和服务机构申报组织和推荐。由于今年国家采取限额推荐，请各地加强组织和统筹，把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代表性和知名度的成果、企业和机构推荐上来，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优先支持纳入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库的企业。按照有关奖项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认真审核把关，不得弄虚作假。汇总本地区申请材料，填报《2017年度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推荐汇总表》（附件2），加盖协会（促进会）公章后上报，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5日，以申报材料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联系人：周密 电话：025-83232318

电子邮箱：jss_tea6@sina.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418室。

四、其他事项

1、报送材料包括：（1）各设区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促进会）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一式两份；（2）申报材料及其相关附件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原件一份），并将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发至电子邮箱。

2、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评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现有乱收费现象，申报者可与评奖办公室联系（010-68573743，010-68598348）。

附件：1.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关于申报2017年度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的通知

2. 2017年度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8年3月19日



抄送：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8年3月19日印发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文件

中促会【2018】2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的通知

各省市民营科技促进会、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各有关产业协会：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是经科技部和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国科奖社证字第 0080 号），并已成为全国民营科技企业的重要奖项。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奖励工作的要求，2017 年我会对《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奖励办法》和《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奖励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规范了申报条件，完善了评审工作机制。

为认真做好 2017 年度的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为表彰民营科技企业在民营科技事业发展和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在县域经济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奖励民营科技人员在产业技术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卓越科

科技创新成果，鼓励为民营科技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努力的单位和个人，2017 年度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子奖项设置为“科技进步奖”、“钟南山科技创新奖”、“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以及“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管理服务者奖”（申报条件见附件）。

二、奖励范围

1、科技进步奖：凡由民营科技企业主导完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创新性，产业化二年以上，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已在重要工程项目或重点产业领域得到成功运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均可申报。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设置领域：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先进制造、新材料、先进农业。

2、钟南山科技创新奖：凡由民营科技企业主导完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已有样机或小试或产业化一年以上，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的科技创新成果均可申报。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设置领域：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先进制造、新材料、先进农业。

3、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在国内注册的，除国有企业、在华的外资企业、台资企业之外的，以民间投资为主、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创新技术和生产具有较高科技含量产品为特征的企业均可申报。

4、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在基地内注册的，除国有企业、在华的外资企业、台资企业之外的，

以民间投资为主、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创新技术和生产具有较高科技含量产品为特征的企业均可申报。

5、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管理服务奖

主要面向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管理服务机构和基地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服务机构。

三、申报要求

1、各省市民营科技促进会、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各二级机构和各有关产业协会作为推荐机构。由推荐机构组织企业和服务机构申报工作。

2、每家申报的民营科技企业只能申报一类奖项：科技进步奖（含钟南山科技创新奖）或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

3、每家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可推荐参评科技进步奖（含钟南山科技创新奖）的企业 3 家，参评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的企业 3 家（其中最少有一家企业年销售额在 2 亿元以内），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管理服务机构 1 家和基地内服务机构 1 家。

4、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各二级机构可推荐参评科技进步奖（含钟南山科技创新奖）的企业 5 家，参评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的企业 5 家。

5、各省级民营科技促进会、国家一级有关产业企业可推荐参评科技进步奖（含钟南山科技创新奖）的企业 10 家，参评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的企业 10 家。

6、各地市级民营科技促进会可推荐参评科技进步奖（含

钟南山科技创新奖)的企业5家,参评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的企业5家。

7、北京钟南山创新公益基金会各可推荐参评钟南山科技创新奖的企业30家。

8、企业和服务机构的申报材料将由推荐机构统一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上传至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邮箱,同时将纸质材料原件和有关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快递寄至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评奖办公室。

四、申报截止时间

上报“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以申报材料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五、有关事项

1、申报书统一在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网站下载。上报的材料的业绩应以2017年度数据为准。书面资料要求统一规格A4纸装订成册,不得使用塑封材料。

2、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评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现有乱收费现象,申报者可与评奖办公室联系。

六、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254室

邮 编:100045

电 话:(010)68573743, 68598348

联系人:王柳 常艳

网 站:<http://www.cappse.org.cn/>(可在此下载本文

件和申报书表格)

E--mail:cappse@cappse.org.cn

附 件:

1.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奖励办法》
2.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奖励实施细则》
3. 科技进步奖申报文件
4. 钟南山科技创新奖申报文件
5. 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申报文件
6.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优秀民营科技企业申报文件
7.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管理服务奖申报文件



附件2

2017 年度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一、科技进步奖				
序号	成果名称	承担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技术领域
1				
二、钟南山科技创新奖（与科技进步奖选报一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承担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技术领域
2				
三、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				
序号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领域
3				

注：可自行增加行。